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5〕3-23 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政协第十三届四次会议经济建设类 47 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盟范新章委员：

您提出的经济建设类 47 号《关于促进昌吉州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4 年底，我州综合交通累计完成投资 174.41 亿元，预计至 2025 年底全州综合交通累计完成投资约 215 亿元，乌将铁路扩能改造、淖毛湖至将军庙铁路、巴里坤至木垒高速公路、G312 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西部南山伴行公路等项目建成通车。目前，全州公路总里程近 1.5 万公里，实现乡镇通三级公路、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四级及以上公路、通客车率均达 100%；民航运输机场数量实现零突破，建制村快递服务覆盖率、公交新能源车辆占比均达 100%；其中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占比约 19%、铁路总里程 725 公里、铁路货运量占比约 54%。

（二）扶持发展平台经济。大力扶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目前，新疆汇通公司驼运宝平台现有注册车辆 19 万+、司机 19 万+、企业客户上千家，交易额突破 200 亿。积极推动税务部门将网络

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纳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降低信息和交易成本。积极推动昌吉州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开展代扣代缴业务，目前我局已协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就代开网络货运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事项，组织自治区市监局、税务局召开协调会，并已达成初步意见。

（三）政策支持物流高质量发展。结合《昌吉州推动 2025 年经济实现“开门红”政策措施》，研究制定煤炭等大宗货物降低物流成本措施 3 条。一是在昌吉州网络货运平台签订承运煤、硅、铝等大宗产品运输的新能源合同车辆充电服务费补贴 0.15 元/度、道路通行费用补贴 50%。1-4 月，逐级审核通过煤硅铝等大宗产品新能源车辆道路通行费奖补资金 3.9 万元、充电服务费 4.36 万元。二是 2025 年在全州重点汽车销售企业新购置新能源（纯电动、甲醇、氢能）中型或重型营运货车补贴（已获得其他资金渠道补贴的车辆不纳入支持范围），中型（4.5 吨至 12 吨）2.2 万元/辆、重型（12 吨以上）2.5 万元/吨。1-4 月，鼓励引导辖区道路运输企业更新购置新能源货车 270 辆，发放奖补资金 675 万元，带动消费金额 15416.71 万元。

下一步，交通部门将结合智能职责，持续推进我州物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支持运输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计划加大规上企业扶持力度，对新注册的运输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若年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且新增 50 辆营运车辆，给予 20 万元奖补；现有企

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合作等方式整合零散运力，或自行新增运力扩大规模，若在政策有效期内实现年收入增长超 1000 万元，并新增 50 辆以上营运车辆（以完成登记备案为准），给予 20 万元奖补。

二是加大优质运输企业招引力度。督促各县市、准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包括融资支持、资金奖补、土地划拨等在内的多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对优质运输企业的招引力度，为我州道路运输行业注入新活力，推动行业整体水平提升。

三是实施智慧交通工程。计划以准东为试点，积极参与交通运输厅无人驾驶货车编队行驶北疆大通道建设，推动木垒县无人驾驶项目落地，辐射更多规上企业参与，探索交通物流降本增效的新途径和新模式。

四是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发展。全力支持本地优质网络货运平台依托各县市国有企业建设数智物流产业集群创新系统，实现各县市分公司、分平台免费享有汇通的技术能力。积极推动昌吉州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开展代扣代缴业务。

五是推广新能源车辆应用。对优质运输企业新能源汽车更新换代申报国家中长期国债资金或申报国家预算内资金项目审批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为新能源车辆的推广应用提供政策保障。大力推广纯电动新能源中、重型货运车辆，积极推进新能源车辆应用准东区域短倒运输。支持运输企业探索开发与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特殊气候环境相适配的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装备，

在运输企业“准东疆煤外运无人驾驶重载公路”项目立项申报审批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2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文讯

电话：19990389992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2日印发
